



中国烟草总公司职工进修学院

# 《职业教育法》 解读

2022年5月

进 思 敏 行



修 己 达 人



## 目录

完善职业教育内涵



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

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平起平坐”



坚持多元办学

提升职业教育认可度



强调德技并修

明确企业为主体



完善职业教育保障制度和措施



## 前言

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高素质的劳动者和高水平的技能技术，呼唤高质量的职业教育。2022年4月20日上午，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了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这是该法自1996年颁行以来的首次大修，内容从5章40条完善至8章69条，并已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的出台是我国职业教育发展史的标志性事件，具有重大的历史和现实意义。

新法不仅篇幅由原来的3000多字增加到10000多字，内容大大拓展丰富，体系结构更加完备，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更强，而且体现了最新的发展理念和制度创新，亮点纷呈。新法的主要内容和突出亮点有以下十个关键词：党的领导、同等重要、统筹管理、体系贯通、企业主体、多元办学、产教融合、就业导向、德技并修、保障机制。



## 1、完善职业教育内涵

**法条链接**《职业教育法》**第二条** 职业教育，是指为了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使受教育者具备从事某种职业或者实现职业发展所需要的职业道德、科学文化与专业知识、技术技能等职业综合素质和行动能力而实施的教育，包括**职业学校教育**和**职业培训**。

**解读** 完善职业教育内涵，明确职业教育类型属性，在教育教学中注重培养专业实践能力、职业素养，有利于促进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





## 2、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平起平坐”

**法条链接** 《职业教育法》第三条 职业教育是与普通教育具有同等重要地位的教育类型，是国民教育体系和人力资源开发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培养多样化人才、传承技术技能、促进就业创业的重要途径。

**解读** 新修订的职业教育法首次明确，职业教育是与普通教育具有同等重要地位的教育类型。职业教育最重要的定位，就是为产业发展提供有能力、高素质的技术技能人才。完善职业教育内涵，明确职业教育类型属性，在教育教学中注重培养专业实践能力、职业素养，有利于促进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在法律层面规定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地位同等重要，有利于塑造社会共识，推进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



## 2、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平起平坐”



把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作为两种不同教育类型来定位，是构建职业教育法律制度的基础。新法规定职业教育是与普通教育具有同等重要地位的教育类型；规定国家统筹推进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协调发展；规定**职业教育是为了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使受教育者具备从事某种职业或者实现职业发展所需要的职业道德、科学文化与专业知识、技术技能等职业综合素质和行动能力而实施的教育；规定职业学校学生在升学、就业、职业发展等方面与同层次普通学校学生享有平等机会，禁止设置歧视政策。在法律层面规定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地位同等重要，有利于塑造社会共识，推进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



### 3、提升职业教育认可度

**法条链接**《职业教育法》第十二条 国家采取措施，提高技术技能人才的社会地位和待遇，弘扬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每年5月的第二周为职业教育活动周。

《职业教育法》第三十二条 国家通过组织开展职业技能竞赛等活动，为技术技能人才提供展示技能、切磋技艺的平台，持续培养更多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能工巧匠和大国工匠。





### 3、提升职业教育认可度

**解读** 各行各业所需要的技术、技能、人才都是不可替代的。职业教育社会地位的提升，仍需要社会各方面共同努力、主动作为。社会观念应从重视学历转向重视贡献、重视能力；建立各行各业平等的职业资格框架制度，人人都能在自己的职业轨道上走到相应的高层次等级。

另外，修订后的职业教育法规定了新闻媒体和职业教育有关方面应当积极开展职业教育公益宣传，弘扬技术技能人才成长成才典型事迹，营造**人人努力成才、人人皆可成才、人人尽展其才**的良好社会氛围。

通过立法形式多措并举，实现社会地位和待遇的提高、展示平台的丰富、发展机会的平等，促使观念更新、破除成见，有利于提高职业教育认可度，提升职业发展高度。



## 4、明确企业主体

**法条链接** **《职业教育法》第十六条** 职业培训包括就业前培训、**在职培训**、再就业培训及其他职业性培训，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分级分类实施。

**职业培训可以由相应的职业培训机构、职业学校实施。**

其他学校或者教育机构以及企业、社会组织可以根据办学能力、社会需求，依法开展面向社会的、多种形式的职业培训。

**《职业教育法》第二十四条** 企业应当根据本单位实际，有计划地对本单位的职工和准备招用的人员实施职业教育，并可以设置专职或者兼职实施职业教育的岗位。



## 4、明确企业主体

**解读** 新法多措并举推进企业办学，落实企业在职业教育中的主体地位。突出鲜明导向，规定发挥企业的重要办学主体作用，推动企业深度参与职业教育，鼓励企业举办高质量职业教育。丰富举办方式，规定企业可以利用资本、技术、知识、设施设备要素举办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企业职工教育经费可以用于举办职业教育机构。

强化办学责任，规定企业应当依法履行实施职业教育的义务，开展职业教育的情况应当纳入**企业社会责任报告**。完善支持政策，规定对企业举办的非营利性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可以采取政府补贴、基金奖励、捐资激励等扶持措施，参照同级同类公办学校生均经费等给予适当补助。



## 5、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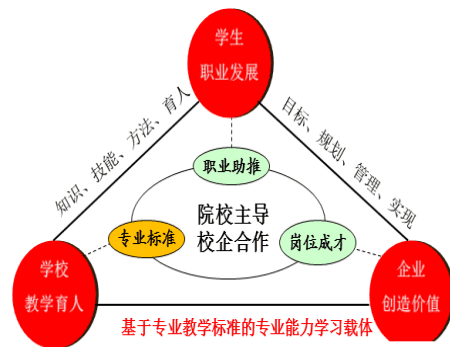
**法条链接**《职业教育法》**第九条** 国家发挥企业的重要办学主体作用，推动企业深度参与职业教育，**鼓励企业举办高质量职业教育**。

《职业教育法》**第二十四条** 企业开展职业教育的情况应当纳入**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职业教育法》**第四十条** 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实施职业教育应当注重产教融合，实行校企合作。

### 院校企业合作培养引领深度产教融合

院校企业合作培养引领深度产教融合





## 5、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

**解读** “产教融合”一词取代原法中的“产教结合”。一字之改使得校企合作更稳定，更及时，更深入，有利于达到人才培养的共建共赢。

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是保障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举措。新法推动全面融合，促进行业企业深度参与职业学校专业设置、教材开发、培养方案制定、质量评价、教师培养培训、实习实训基地建设全过程。鼓励深度融合，规定产教融合型企业制度、中国特色现代学徒制度，推动职业院校和行业企业形成命运共同体。





## 6、坚持多元办学

**法条链接**《职业教育法》第二十三条 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行业、产业人才需求加强对职业教育的指导，定期发布人才需求信息。

行业主管部门、工会和中华职业教育社等群团组织、行业组织可以根据需要，参与制定职业教育专业目录和相关职业教育标准，开展人才需求预测、职业生涯发展研究及信息咨询，培育供需匹配的产教融合服务组织，举办或者联合举办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组织、协调、指导相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举办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



## 6、坚持多元办学

**解读** 多元办学是职业教育区别于普通教育的重要特征。新法明确办学主体多元，教育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工会**和中华职业教育社等群团组织、企业、事业单位等可以广泛、平等参与职业教育。办学形式多样，既可以独立举办，也可以联合举办，既可以举办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也可以举办实习实训基地等。





## 7、强调德技并修

**法条链接** **《职业教育法》第四条** 实施职业教育应当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对受教育者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培育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传授科学文化与专业知识，培养技术技能，进行职业指导，全面提高受教育者的素质。

**《职业教育法》第四十七条** 国家鼓励职业学校聘请技能大师、劳动模范、能工巧匠、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等高技能人才，通过担任专职或者兼职专业课教师、设立工作室等方式，参与人才培养、技术开发、技能传承等工作。





## 7、强调德技并修

**解读** 立德树人、德技并修是新法对职业教育人才培养提出的目标要求。新法强调，**实施职业教育应当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对受教育者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传授科学文化与专业知识，培养技术技能。对学校，规定职业学校应当加强校风学风、师德师风建设，保障教育教学质量。

对教师，着力加强“双师型”教师建设，规定国家建立职业教育教师培养培训体系，建立适合职业教育特点的教师岗位设置、职务评聘制度，创新方式聘请**技能大师、能工巧匠**、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等担任专兼职教师。对学生，规定高等职业学校可以采取文化素质与职业技能相结合的考核方式招收学生；学生应当养成良好职业道德、职业精神和行为习惯，按要求参加实习实训，掌握技术技能等。



## 8、完善职业教育保障制度和措施

**法条链接**《职业教育法》第二十一条 国家根据产业布局 and 行业发展需要，采取措施，大力发展先进制造等产业需要的新兴专业，支持高水平职业学校、专业建设。

国家采取措施，加快培养托育、护理、康养、家政等方面技术技能人才。

**《职业教育法》第五十四条** 国家优化教育经费支出结构，使职业教育经费投入与职业教育发展需求相适应，鼓励通过多种渠道依法筹集发展职业教育的资金。





## 8、完善职业教育保障制度和措施

**解读** 高质量的发展需要高水平的保障。新法健全投入机制，明确国家优化教育经费支出结构，使职业教育经费投入与职业教育发展需求相适应。加强资金统筹，规定地方教育附加等经费中可用于职业教育的资金应当统筹使用；发挥失业保险金作用，支持职工提升职业技能等。落实政府责任，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职业教育办学规模、培养成本和办学质量等落实职业教育经费。强化企业责任，明确企业应当根据国务院规定的标准，按照职工工资总额一定比例提取和使用职工教育经费。

突破职业教育办学成本高制约职教发展的难题，明确加快培养托育、护理、康养、家政等方面技术技能人才，使职业教育发展更好的契合地方经济发展，更好的满足人们多样学习、进步的需求。



中国烟草总公司职工进修学院

谢谢观看！

学法 懂法 争做守法公民

进 思 敏 行



修 己 达 人